

台灣地名在大陸遭搶註事件及地名申請註冊答客問 (Q&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3.24

壹. 台灣產茶地名在大陸遭搶註事件

一、台灣產茶地名在大陸遭特定人士搶註為商標，相關機關已經推動哪些因應措施？

答：台灣產茶地名在大陸遭搶註為商標之事件，經立法委員及媒體披露後，已由行政院陸委會邀集農委會、經濟部智慧局、國貿局及海基會進行協調分工，並積極合作推動各項應辦理事項，包括：由經濟部智慧局主動發布新聞稿、商標快訊，製作答客問 (Q&A) 提供業者及各界相關資訊，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協助釐清相關問題之癥結；由海基會 3 次去函大陸海協會，促使對方正視我方產茶地名遭搶註為商標之情形；由農委會協助國內業者向中國商標局申請撤銷遭搶註之商標；由經濟部智慧局、貿易局與陸委會評估透過 WTO 平台處理本案之可行性；由經濟部智慧局及農委會積極協助茶農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事宜。

二、台灣產茶地名在大陸遭特定人士搶註為商標，國內業者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答：基於商標註冊屬地原則，在大陸地區核准註冊的商標，其商標權效力並不及於台灣地區。但是，業者如果認為該等商標有不得註冊或不得作為商標使用的事由，可以依照大陸地區商標法相關規定，提出異議，或請求撤銷該等註冊商標。

三、如何對該等搶註商標提出異議或撤銷？

答：1、在該等台灣地名在大陸尚未獲准取得註冊前，依照大陸地區商標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均可在初步審定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主張該等商標缺乏顯著特徵（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他人先取得合法權利相衝突（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為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註冊有其他不良影響（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事由，向大陸地區商標局提出異議，以阻止其註冊。

2、若該等商標已經註冊，可以以該等商標之註冊違反大陸地區商標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或係以欺騙手段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向大陸地區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裁定撤銷該等商標之註冊。

四、在該等搶註商標被撤銷前，若國內業者將台灣各該產地之產品行銷至大陸，遭到大陸商標註冊人之侵權指控時，國內業者應如何因應，以保護自身權益？

答：在該等搶註商標被撤銷前，若國內業者將台灣各該產地之產品行銷至大陸，遭到大陸商標註冊人之侵權指控，而向當地法院起訴（民事），或由其工商管理部門依法查處（行政），甚至以涉嫌犯罪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刑事）時，國內業者可依據大陸地區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49 條規定，主張該等註冊商標中含有「地名」，註冊商標專用權人「無權禁止他人正當使用」之合理抗辯事由，適時維護自身權益，以免除侵權責任。

貳. 如何以地名取得註冊

一、地名可以申請哪些種類的商標？

答：商標法規定的商標種類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除了團體標章是表彰團體之組織或會籍，非表彰所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性質不符合外，業者以地名申請註冊，表彰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可以選擇申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商標。

二、什麼是證明標章？

答：證明標章是用來證明「他人的」（指標章權人以外之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的標誌。如相關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證明符合標示標章條件的人，生產銷售之商品來自於某「產地」，或具有特定品質，或具有其他特性，可以申請註冊證明標章，經本局核准註冊後，提供使用人標示使用於其生產銷售之商品。一般消費者熟悉的 UL 電器安全、ST 玩具安全標誌及 CAS 優良農產品標誌等皆是。



三、誰可以申請證明標章？

答：證明標章具有驗證性質，其主體必須是消費者所信賴，所以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但是，在證明標章申請人監督控制之下，亦得委託具有檢驗「證明標的內容」能力之第三人提供檢驗服務，並以證明標章權人之名義授予通過檢驗之人使用。

四、證明標章權人可否自己使用證明標章？

答：證明標章的目的在於證明「他人的」（指標章權人以外之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標章權人本身不得使用此標章表彰、證明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所以，如果證明標章申請人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不得申請註冊證明標章。

五、證明標章是否僅限於公會、協會或團體之會員才可以使用？

答：只要符合標示該證明標章條件者，證明標章權人都要開放給符合條件的人使用，不得以未加入會員而拒絕其使用。

六、申請證明標章應具備哪些要件？

答：證明標章與一般商標不同，具有驗證性質。因此，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1、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 2、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
- 3、申請人足以證明的資格或能力；
- 4、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 5、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6、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七、證明標章申請書有無特定的表格？如何取得申請書表？

答：申請人可自行上網免費直接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table.asp）或逕向智慧局四樓資料服務組櫃檯洽購（每份新台幣 15 元），電話：(02) 23767164；23767165 或劃撥郵政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商標種類及態樣不同，註冊申請書分類如下：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四種註冊申請書，並依商標樣態得選擇下列書表使用：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table_register.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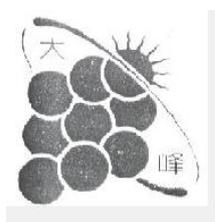
八、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書 1 份。委託商標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委任狀 1 份。
- 2、商標圖樣 5 張。申請人應用堅韌光潔的紙張(例如：影印紙)，長寬最大不得超過 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 5 公分的，如為彩色者，應另附加黑白圖樣 2 張，並勿使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於註冊證。(商施§8)
- 3、申請人得為證明的資格或能力、標示證明標章的條件、控制證明標章使用的方式及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的聲明等文件。(商施§38)

九、什麼是團體商標？團體商標與商標有何不同？

答：團體商標，是指表彰某個團體成員所共同使用的品牌，如農會、漁會或其他協會、團體得註冊團體商標，而其成員所產製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皆可加以標示該團體商標，使該團體成員的商品或服務得與他人相區別。團體商標本質上仍屬商標，其與商標主要不同在於團體商標使用，係由團體的各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團員的商品或服務上，而非用以表彰單一來源的商品或服務。如彰化縣大村鄉農會「大峰及圖」、屏東縣農會「吉祥鳳梨 Pingtung pineapple」、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標章」等皆是。



十、團體商標與證明標章有何不同？

答：團體商標是用來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使用。因此，必須加入該團體之會員才可以使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則是只要符合標示該標章條件者，證明標章權人都要開放給符合條件的人使用，不得以未加入成為會員而拒絕其使用。

十一、申請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商標註冊，應繳納多少規費？

答：申請註冊應繳納之規費如下：

1、申請費：

(1) 證明標章每件 5000 元。

(2) 商標/團體商標申請費，以指定商品數量之多寡計算，分別為每類 3000 元、5000 元及 9000 元。

2、註冊費：每件/每類 2500 元。取得註冊後，可以使用 10 年，10 年後還可以申請延展註冊。關於詳細收費標準，可參考本局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網址為：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cost.asp)。

十二、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商標何時取得註冊？

答：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商標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智慧局的審定書送達的次日起 2 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始予註冊公告，並自註冊公告當日起取得商標權，商標註冊證則於註冊公告後隨即郵寄發給。核准審定的商標，若於期限內未繳費者，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商§25 II)

十三、證明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得否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設定質權？

答：原則上不可以。證明標章、團體商標雖為商標法所規範的無體財產權，依其性質得準用商標的有關規定，如權利存續期間、延展註冊及有關權利侵害之救濟等，皆準用商標的有關規定。惟證明標章、團體商標依其所表彰的性質與特性，若任意移轉、授權或作為質權標的物，恐有影響消費者利益及公平競爭之虞，故原則上應不得設定質權、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除非個案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經智慧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商§78)

十四、地名是否可以註冊為商標？

答：地名是否可以註冊為商標，應視申請註冊圖樣本身之整體設計及是否尚結合其他文字而定，而且地名與所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聯程度也是重要的判斷因素。如果申請之圖樣除了該地名以外，尚結合其他設計圖形或文字，有可能因為整體圖樣之設計構成，給予消費者非單純地名之觀念印象，則該圖樣整體有可能獲准註冊。例如：「阿里山農」商標、「阿里山姑娘」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茶葉商品。反之，如果單純是地名文字，則要看該地名與所申請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關聯程度，如果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確實來自該地，則該地名即為說明性之文字，有可能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准其註冊。例如：來自瑞士之巧克力商品，以「瑞士」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巧克力商品；如果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非來自該知名產地，而以該知名地名申請註冊，足以使公眾產生誤信誤認之虞者，有可能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不准其註冊。例如：非來自蘇格蘭之威士忌商品，以「蘇格蘭」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威士忌商品；如果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非來自該地，而該地名與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無關聯，不會使消費者產生誤認誤信之虞者，仍可獲准註冊。例如：「富士」獲准註冊於軟片；「玉山」獲准註冊於酒類商品等。



十五、什麼是地理標示？

答：依 TRIPS 第 22 條規定，地理標示是指為辨別一商品是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而言。我國為履行 TRIPS 地理標示之保護規定，並加強我國地理標示保護機制，於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8 款明定相同或近似於酒類地理標示不得註冊之消極保護規定。此外，並訂定「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說明「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必須該標示為某一區域的地理名詞，或為足以表彰地理來源，且與該地理名詞有關的代表性圖文等。

尤其必須提出商品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該地理來源間具有關聯性的陳述或證據。例如：「Bordeaux（波爾多）」、「Champagne（香檳）」均為著名的酒類產品地理標示；而我國最先以產地地理標示性質取得證明標章保護者，為註冊第 84 號及第 85 號「池上米」證明標章。



池上米

十六、地理標示構成要件為何？

答：地理標示應具備以下構成要件：

- 1、必須是為辨別商品產自某一特定地區之標示。
- 2、必須是表示會員國的領域或其領域內某特定地區。
- 3、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地理來源間具有關聯性。亦即，商品所具備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歸因於該地理來源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

十七、以地理標示作為證明標章申請註冊，申請書應記載哪些內容？

答：如果以地理標示作為證明標章申請註冊，該證明標章必須符合地理標示構成要件。因此，證明標章申請書應記載以下內容：

- 1、該地理標示所標示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 2、該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該地理標示所標示地區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關聯。
- 3、該地理標示所標示的地區範圍。
- 4、申請人應詳細說明其所具有足以證明的資格或能力，或者其委託機構具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檢測設備等情況，以表明其具有監督該證明標章所證明商品特定品質或其特殊性質的能力。
- 5、標示標章之條件。
- 6、控制標章使用之方式。

十八、如何審查地理標示？

答：審查證明標章之申請是否符合地理標示之保護，由本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酒類商品以外之農產品）、財政部國庫署（酒類商品）或其他相關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該提供職務協助之機關並得單獨或會同其他機關提供意見，再由智慧局依其回復之意見進一步依商標法規定審查。

十九、如何查閱或取得商標相關資訊？

答：智慧局網站的「商標」業務項下設有商標相關法規，除現行法規外，亦有世界主要國家商標法、商標申請及註冊資料檢索系統等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main.asp；且定期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局內設有資料閱覽室，內部陳列國內外著作權、專利、商標資料及各期公報，供一般社會大眾查閱。並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的一切事項，民眾得申請影印。

二十、智慧局設址在何處？其他縣市如何就近閱覽相關商標資訊？

答：智慧局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並於新竹、台中、高雄等三處成立資料服務處

(http://www.tipo.gov.tw/dataserve/data_place/data_place.asp)，內部陳列國內外著作權、專利、商標資料，供一般社會大眾查閱外，並受理各類案件的申請服務。如欲查閱商標資料，可攜帶身分證至該館查閱。

1、新竹資料服務處：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3 樓（來金商業大樓）

電話：(03) 5350235 (03) 5350255

2、台中資料服務處：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電話：(04) 22513761、22513762、22513763

3、高雄資料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8 樓）

電話：(07) 2711922 (07) 2711923